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
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

碩士論文口試程序及評分準則

2009/11/12 應用日語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所籌備會議

2015/01/15 應用日語系所(科)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口試時間：60 分鐘

二、口試程序：

- (1) 推舉論文口試委員召集人(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)
- (2) 碩士候選人報告研究內容、方法及結果(以 20 分鐘為限)
- (3) 口試委員進行口試 (30 分鐘)
- (4) 口試委員進行評分(碩士候選人迴避)(5 分鐘)
- (5) 論文口試委員召集人宣佈口試結果(5 分鐘)

三、評分準則：

- (1) 無條件通過：
 - 符合碩士論文之一般水準者。
 - 全體出席口試委員均予以七十分以上之評分，並簽名核可。
 - 口試委員指正之缺失，應在論文付印前修正完畢。
- (2) 條件通過：
 - 理論與方法並無嚴重缺失，但未盡符合碩士論文水準者。
 - 全體出席口試委員均予以七十分以上之評分，但未簽名核可。
 - 論文之修正於 1 月 31 日(第 1 學期提出者)或 7 月 31 日(第 2 學期提出者)前完成者，始考慮給予條件通過。
 - 缺失部份修正完畢，經口試委員審閱同意並簽名核可後，評核之分數方屬有效。
- (3) 不通過：
 - 理論、方法、格式具嚴重缺失，不符合一般碩士論文水準者。
 - 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口試委員予以不及七十分之評分，即不獲得通過。